

退燒藥使用須知

發燒的定義：

口溫超過 37.5°C、耳溫超過 38°C、腋溫超過 37°C、肛溫超過 38°C。

發燒的一般處理原則：

1. 除去病患多餘的衣物和毛毯，幫助散熱。
2. 補充液體(多喝水)，以避免病患因為發燒而造成體液耗盡。
3. 以溫熱濕毛巾局部擦拭，用以加速散熱。
4. 必要時可以冰枕來幫助患者退燒。
5. 以上方法皆無法退燒時，可以使用退燒藥或與以上步驟同時合併使用。
6. 如有抽搐、嗜睡、活動力不佳、持續性劇吐、異常哭鬧等情況請立即就醫。

使用退燒藥的原則：

1. 退燒藥的作用時間約在服藥後半小時開始有退燒的作用產生，藥效持續時間為 4-6 小時。
2. 退燒藥的目的在於使高溫減低，而不是完全不發燒，因此只有在必要時才需服用退燒藥。當腋溫達 38°C 以上時可開始使用，體溫不必刻意降到正常，只要病童感覺舒服不再煩躁不安就算有效。
3. 退燒藥的最短使用間隔為 4 小時，避免對身體有不良作用，若在使用口服退燒藥半小時至一小時後還是無法達到退燒效果，可與其他不同成分之肛門栓劑交錯使用，不可同一時間使用口服退燒藥與肛門栓劑退燒藥。
4. 避免使用含有阿斯匹靈(aspirin)的藥物作為兒童退燒藥，因為感染流行性感冒、水痘的兒童使用阿斯匹靈(aspirin)會導致雷氏症候群。
5. 栓劑如軟化或溶化時，可將栓劑置於冰箱冷藏 30 分鐘使其變硬。
6. 腹瀉的幼兒不宜使用肛門栓劑，因為栓劑會刺激肛門而使藥物隨著水便排出。

健仁醫院藥劑科 藥物諮詢專線 (07)3517166 分機 1121、1123